

分類 評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80414 版面：三版

《李仁德看兩岸體育法——(十之五) 競技運動》

與強敵競技 法條需不斷更新

明年又是奧運年，亞洲各國無不卯足勁在加緊訓練，希望能在歐美強敵環伺下，為自己的鄉親拚出幾面獎牌。

我們當然也在盡力，只是與海峽彼岸比起來，似乎不論怎麼努力都還差好大一截，這當然跟兩邊人才數目差太多有關，但老一輩人士或許還記得，中共真正努力推展體育的時間也不過是這廿多年，進步這麼快，除了共產國家特有的強制政治效力外，能逐年修改法條，讓競技人才培訓的大環境能夠越來越順暢應該也是原因之一。

中共體育法中，於第四章特別針對競技運動列出十二條法律條文，規範競技運動，這十二條涵蓋面極廣，有特別針對支持

業餘運動訓練、培養優秀儲備人才的法條，有特別規定體育運動競賽的公平、公正、擇優原則的法條、有特別規範運動員的運動道德教育重要性的法條，甚至有支持現代科研與執行方式訓練運動員的法條。

其中較重要的是立法規定必須實施運動員註冊轉籍管理制度、優秀運動員輔導就業與升學優待也立法支持，而教練、裁判、選手的專業技術分級等等。

最重要的是，在中共運動競技法條中有一條是專門針對體育運動糾紛問題，賦予體育仲裁機構調解、仲裁的法律地位，而這種仲裁機構的設立辦法和仲裁範圍則由國務院另行規定。

簡單的說，不論後來執行的情況如何，

中共的體育法是將目前競技運動所有可能面臨的問題，都逐項列入法律條文中去限制與輔導，並且把發展競技運動事業所需要的事項事先都給先規範了。

相形之下，我們的國民體育法就太簡略了些，針對競技體育，國民體育法只有一個條文，第十二條，內容為建立優秀人才、教練、裁判制度，及卓越貢獻的獎勵、國際交流等等，都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另訂辦法，雖然這給體委會很高的授權與彈性訂法空間，但體委所能規定的競技運動事項卻只能從行政命令來出發，沒有法律效力。

(李仁德先生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際處副處長／陳筱玉整理)